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1078號

原告 森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發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：按行政訴訟法第57、58條有明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；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經查：原告及法定代理人未於起訴狀「具狀人」簽名或蓋章，應補正提出由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「正本」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 
法官 何効鋼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 
書記官 鄭涵勻